**卫立煌故居陈列馆建筑保养维护项目**

**综合评分表**

**本项目技术资信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 **评分标准** | | **分值范围** | | |
| 技术资信分  （100分） | | 项目理解 | | 对比各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文物建筑现状、存在的问题、需要施工维护的区域等工作内容的理解程度，以及对同类文物建筑案例经验研究、维持文物建筑原状特点等的理解程度。  1、理解准确，思路清晰，案例研究充分，与本项目结合紧密的得10分；  2、理解较准确，思路较清晰，案例研究较充分，与本项目结合比较紧密的得6分；  3、理解一般，案例研究较一般，思路混乱的得3分；  4、没有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 | **0-10分** | |
| 建筑维护初步方案 | | 对比各投标供应商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推进步骤和方法、建筑维护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  1、研究思路与方法科学精准、建筑维护方案科学合理的得10分；  2、研究思路与方法科学较为精准、建筑维护方案较为合理的得6分；  3、研究思路与方法科学一般精准、建筑维护方案一般合理的得3分。  4、没有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 **0-10分** | | |
| 方案的可操作性 | | 对比各投标供应商就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服务周期、后期服务配合、项目动态维护等做出承诺。  1、方案的可操作性科学合理，得10分；  2、方案的可操作性较为科学合理，得6 分；  3、方案的可操作性一般，得 3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 | | **0-10分** | | |
| 投标供应商资质 | | 供应商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有古建筑维修保护），得10分。 | | **0-10分** | | |
| 投标供应商业绩 | | 自 2016年1 月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承担的项目业绩情况（含正在履约业绩）：  1、具有区县级及以上同类项目（指投资额相近的近5年古建经验项目）管理业绩，每个得3分，本项满分15分；  2、具有区县级及以上建筑项目（指投资额相近的近5年文物建筑维护经验项目）管理业绩，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5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的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2、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多项内容的不累计计分，仅按最高分计分一次。** | | **0-20分**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 1、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从业人员上岗证书，且无在岗项目，得5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含有古建筑），且无在岗项目，得5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信息的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2）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多项内容的不累计计分，仅按最高分计分一次。** | | **0-10分**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 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的规划项目业绩情况（含正在履约业绩）：  1、具有区县级及以上同类项目（指投资额相近的近5年古建经验项目）管理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2、具有区县级及以上建筑项目（指投资额相近的近5年文物建筑维护经验项目）管理业绩，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5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的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2、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多项内容的不累计计分，仅按最高分计分一次。** | | **0-15分** | | |
| 项目团队专业人员配置 | |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需配备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财务员等专业人员，每个专业2分，专业配备齐全得12分，缺一个专业扣除2分，扣完为止。  **注：专业人员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 | **0-12分** | | |
| 本地化服务 |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得3分。  1、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2、在本地有注册分支机构的；  3、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服务机构的。  **注：本地注册分支机构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证明。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服务机构的，投标文件中须承诺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在肥办公场所租赁工作，租赁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100 平米，租赁期不低于6个月，项目团队需常驻合肥办公至项目结束，中标后不按此执行的，招标人有权决定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0-3分** | | |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